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將予建造之貨船 及出售一艘貨船及有期回租該艘貨船 及 有關委任董事之澄清

收購將予建造之貨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iant Line Inc., S.A.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以約27,900,000美元(約217,620,000港元)之代價向該公司收購一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再與Giant Line Inc., S.A.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以約27,793,000美元(約216,785,400港元)之代價向該公司收購另一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B)。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該兩艘貨船之代價以日圓計值，每艘代價為3,050,000,000日圓，合計為6,100,000,000日圓或約55,693,000美元(約434,405,400港元)。上述以美元計值之代價乃按與一家銀行就該等收購而訂立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所訂明之遠期匯率折算所得。

出售一艘貨船及有期回租該艘貨船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歐洲時間)，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K/S Danskib 59訂立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以24,000,000美元(約187,200,000港元)之代價向該公司出售名為「Oak Harbour」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C)。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備忘錄的同時，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K/S Danskib 59訂立定期租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租期固定為三年，並由交付貨船C起即時開始。

該份定期租約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除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與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在差不多的時間簽訂外，(A)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收購擬將予建造之貨船之交易及(B)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擬出售貨船之交易，兩者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該等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

收購貨船A及貨船B將為本公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額外增添兩艘新建造貨船。另一方面，出售貨船C將讓本公司從其自有船隊釋放其中一艘船齡最高之貨船，所得之現金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公司將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同時透過租期為三年之定期租約有期回租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將使本公司於貨船A及貨船B交付之前保留貨船C之商業控制。此等交易與本公司致力維持一支現代化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之策略相符。

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各自均毋須予以披露。

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由於貨船A及貨船B之賣方相同，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在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就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由於K/S Danskib 59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曾分別向其出售「Patagonia」及「Ocean Logger」之K/S Danskib 55及K/S Danskib 54(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中所披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在第三份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所公布之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時，方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有關委任董事之澄清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乃有關委任王春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委任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規定之須予披露資料，王先生於該公告日期為43歲。

收購將予建造之貨船之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iant Line Inc., S.A.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以約27,900,000美元(約217,620,000港元)之代價向該公司收購貨船A。貨船A為一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將由一家位於日本的造船廠建造及裝配設備。目前預期貨船A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交付。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再與Giant Line Inc., S.A.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以約27,793,000美元(約216,785,400港元)之代價向該公司收購貨船B。貨船B為一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將由與建造貨船A之同一家位於日本的造船廠建造及裝配設備。目前預期貨船B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交付。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各自毋須予以披露。由於該等新建造貨船之賣方均相同，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在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彼等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茲載述如下：

- 日期：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買方：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Helen Shipping (BVI) Limited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Investors Choice Limited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Giant Line Inc., S.A. (「Giant Line」)。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Giant Line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貨船(包括該等新建造貨船)，而Giant Li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營運貨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之交易外，於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訂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有與Giant Line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此外，Giant Line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於該段期間與本公司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包括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將予收購之資產：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一艘約28,000載重噸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A」)；及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一艘約28,000載重噸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B」)。
該兩艘新建造貨船將由同一家位於日本的造船廠建造及裝配設備。目前預期該等新建造貨船將於交付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並由本公司營運。
- 代價：貨船A：3,050,000,000日圓，或約27,900,000美元(約217,620,000港元)；及
貨船B：3,050,000,000日圓，或約27,793,000美元(約216,785,400港元)。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該兩艘新建造貨船之代價均以日圓計值，每艘作價為3,050,000,000日圓，代價合共為6,100,000,000日圓或約55,693,000美元(約434,405,400港元)。上述以美元計值之代價乃按遠期合約所訂明之遠期匯率折算所得。
為減低該等新建造貨船建造期內美元兌日圓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已與一家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合約」)，以購買合共6,100,000,000日圓及同時出售約55,693,000美元(約434,405,400港元)。
該等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載重噸及建造年份相若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有關第三方賣方出售載重噸及預期交付年份與該等新建造貨船相同之新建造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該等新建造貨船進行第三方估值。
該等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代價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現金悉數支付該等新建造貨船之代價，預期其中約40%將以重新提取已提前償還之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貸款支付，另外約60%則安排新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擬於臨近該等新建造貨船之付款日期時安排有關貸款)。本公司預期該等銀行貸款屬長期性質，並與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條款相若。
- 付款條款：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本公司已於簽訂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時支付代價之10%，即305,000,000日圓或根據遠期合約所兌換之約2,647,000美元(約20,646,600港元)，代價之餘額將於二零零八年內支付。
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本公司將於簽訂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時支付代價之10%，即305,000,000日圓或根據遠期合約所兌換之約2,538,000美元(約19,796,400港元)，代價之餘額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內支付。
未付之款項將根據該等新建造貨船的建造進程予以支付。本公司目前預期該等新建造貨船之未付款項當中約28,000,000美元(約218,4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的財政年度支付，而約22,508,000美元(約175,562,400港元)於二零零九的財政年度支付，合共為50,508,000美元(約393,962,400港元)。
- 擔保：就收購該等新建造貨船，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已與Giant Line訂立擔保書，擔保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各自分別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履行其所有責任、職責及債務。
- 完成及交付：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目前預期，貨船A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完成及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貨船A，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目前預期，貨船B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完成及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貨船B，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出售及有期回租「OAK HARBOUR」之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歐洲時間)，本公司另外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K/S Danskib 59訂立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以24,000,000美元(約187,200,000港元)之代價，向其出售「Oak Harbour」(貨船C)。貨船C為一艘於一九九五年建造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此外，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備忘錄的同時，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K/S Danskib 59訂立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租期固定為三年，並由交付貨船C起即時開始。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期租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本身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K/S Danskib 59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曾分別向其出售「Patagonia」及「Ocean Logger」之K/S Danskib 55及K/S Danskib 54(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中所披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在第三份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所公布之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時，方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本公告之形式予以披露。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其條款及條件茲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歐洲時間）

訂約方： 買方： K/S Danskib 59（「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之主要業務將為擁有貨船C，而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貨船。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同時為(i)「Patagonia」及「Ocean Logger」之買方及(ii)「Shinyo Challenge」（現已易名為「Mount Cook」）之賣方（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以往所披露，本公司透過行使於租賃合約所獲授的購買選擇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Shinyo Challenge」（「收購Shinyo Challenge之交易」）。收購Shinyo Challenge之交易並非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與目前涉及出售貨船C之交易並無關係，亦與出售「Patagonia」及「Ocean Logger」無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出售貨船C之交易以及出售「Patagonia」及「Ocean Logger」之交易各自均毋須與收購Shinyo Challenge之交易合併計算。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之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有關出售「Patagonia」及「Ocean Logger」之交易以及收購Shinyo Challenge之交易外，於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訂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有與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此外，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段期間與本公司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包括Giant Li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賣方： Oak Harbour Limited，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一艘於一九九五年建造之28,76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Oak Harbour」（「貨船C」）。貨船C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的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貨船C之應佔純利：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即Oak Harbour Limited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595,000美元（約4,64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622,000美元（約20,451,600港元）。貨船C之應佔純利毋須納稅。

貨船C之帳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貨船C於本公司帳目之帳面值約為14,472,000美元（約112,881,600港元）。

代價： 24,000,000美元（約187,200,000港元），代價包括本公司須就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之完成而應付予第三方為相關代價之2%之佣金，即480,000美元（約3,744,000港元）。該代價（包括應付佣金）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載重噸及建造年份相若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有關第三方賣方出售船齡及載重噸與貨船C相同之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貨船C進行第三方估值。

該代價（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代價（包括應付佣金）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出售貨船C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收取：

- 購買價之10%（即按金）將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備忘錄時收取；及
- 購買價之餘額將於交付貨船C時全數收取。

完成及交付： 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目前預期，貨船C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完成及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貨船C，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出售收益： 預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就貨船C之估計收益將為9,048,000美元（約70,574,400港元）。估計收益乃按貨船C之出售價格減去應付予第三方之佣金，與該艘貨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在本公司帳目內之概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所計算。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在向第三方支付與完成第三份協議備忘錄相關之佣金480,000美元（約3,744,000港元）後，本公司擬保留出售貨船C所得之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公司將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有關計劃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倘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協議，其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期租合約協議

此外，在簽訂第三份協議備忘錄的同時，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訂立期租合約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如早於此日期前交付貨船C，則由該等較早日期起計算），按協定之租金於三年的固定租期內回租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本公司並無獲授於租賃期內或於租賃期結束時回購貨船C之選擇權。

貨船C之期租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所釐定，並已參考出售貨船C所收取之代價。本公司認為該期租租金與現行市場期租租金相比甚具競爭力。

該份期租合約協議為獨立於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之協議，彼等之間並無互為關係。有期租賃貨船C之交易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由於訂立上述之經營租賃，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Patagonia」及「Ocean Logger」之經營租賃合併計算時，並未增加本公司目前透過經營租賃安排所營運之規模兩倍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d)條，貨船C之期租合約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一直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尋求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

收購該等新建造貨船後，讓本公司為其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增添兩艘新建造貨船。另一方面，出售貨船C將讓本公司從其自有船隊中釋放其中一艘船齡最高之貨船，所得之現金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公司將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同時透過租期為三年之期租合約有期回租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將使本公司於該等新建造貨船交付之前保留貨船C之商業控制。因此，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致力維持一支現代化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之策略相符。

收購該等新建造貨船之預期利益將為增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收租日數，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將增加約210日，而於二零零九年則增加約510日，預期可因而提高盈利。出售及有期回租貨船C將不會影響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收租日數，而於三年的租期內對本公司之盈利亦無重大影響。然而，出售貨船C將產生之出售收益估計為9,048,000美元(約70,574,400港元)，此出售收益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該等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該等新建造貨船及出售及有期回租貨船C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隊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完成及從自有船隊交付貨船C至租賃船隊後，本公司之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57艘貨船(1,657,628載重噸)組成，包括20艘自有貨船(592,284載重噸)、33艘長期租賃貨船(963,164載重噸)及四艘代他方管理貨船(102,180載重噸)。除一艘貨船(28,730載重噸)外，所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C聯營體按程租合約與期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IHC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目前達兩艘貨船。

另外，於簽訂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增加已訂購之新建造貨船數目至13艘(合共約400,000載重噸)，其中五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交付、四艘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四艘於二零零九年交付。除一艘貨船(約28,100載重噸)將於交付後按長期期租合約所僱用外，所有新建造貨船將於交付後納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由六艘貨船(309,082載重噸)組成，包括兩艘自有貨船(97,972載重噸)及四艘長期租賃貨船(211,110載重噸)。除兩艘貨船(107,194載重噸)按長期期租合約所僱用外，所有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X聯營體按期租合約與程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IHX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目前達15艘貨船。

另外，本公司已與一家日本造船公司訂立了建造及出售合同，以收購一艘約54,000載重噸之新建造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目前該貨船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交付。該項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自有、租賃及代他方管理貨船之用途並無分別，惟本公司以自有和租賃貨船賺取運費及租金，而以代他方管理貨船賺取貨船管理收入。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在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與出售「Patagonia」及「Ocean Logger」之交易(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一份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委任董事之澄清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乃有關委任王春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委任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規定之須予披露資料，王先生於該公告日期為43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船級社」	指	證明貨船根據協會的規則建造及保養，且符合此等貨船的旗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該旗國是成員之一的國際公約的獨立協會；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與Giant Line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收購貨船A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指	Helen Shipping (BVI) Limited；
「遠期合約」	指	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於該等新建造貨船建造期內美元兌日圓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據此，本公司將合共買入6,100,000,000日圓及同時賣出約55,693,000美元。交收日乃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之付款條款而訂立；
「Giant Line」	指	Giant Line Inc., S.A.，即該等新建造貨船之賣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IHC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C 聯營體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Limite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IHX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聯營體，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並由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Limite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該等新建造貨船」	指	貨船A及貨船B；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指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與Giant Line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收購貨船B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指	Investors Choice Limited；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與Oak Harbour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歐洲時間）向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出售貨船C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指	K/S Danskib 59；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貨船A」	指	一艘約28,000載重噸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艘新建造貨船（船號S-650）將由一家位於日本之造船廠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交付。目前預期該艘新建造貨船將於交付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
「貨船B」	指	一艘約28,000載重噸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艘新建造貨船（船號S-H539）將由與建造貨船A之同一家位於日本之造船廠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交付。目前預期該艘新建造貨船將於交付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及
「貨船C」	指	一艘於一九九五年建造為28,760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Oak Harbour」。該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本公告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作為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Paul Charles Over及王春林，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李國賢，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The Earl of Cromer及唐寶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